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洪鵬堯即洪世明

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（114年度消債補字第675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10月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5年1月26日為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
01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 
02 處分；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 
03 制；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受益人或轉  
04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  
05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  
06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  
07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1次，延長期  
08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9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  
10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04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年月2  
11 日公告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  
12 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  
13 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法 官 江文玉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 
19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21 書記官 廖鳳美